台 北 市 郡 市 計 遼 套 員 會 第 Ξ 0 Ξ 次 麥 貝 會 議 紀 錄

時 間 中 華 民 画 七 + 四 年 四 月 + E 下 午 _ 畤 # 分

地 點 : 本 府 艄 報 室

出(主 列 席 • 詳 如 簽 到 衮

席 币 長 釈 主 任 委 員馬 委 員 鍞 方 代

紀

鋖

郭

健

拳

定。

宣 讀上(三〇二) 次委員 曾 議 紀 鋖 , 懿 為 無 韺 , 予

壹、 貳 討 論 爭 項 以確

討 論 事 項

紊 由 變 地 更 余 士 林 匙 易 明 段 四 4. 段 二六 九等 地 號 停 車場 用 地 為 機 嗣 公 車 誧 度 站 用

明

0

説

一、本 茶 係 台 北 市 政 府 74. 2. 6. 府 エニ 字 第 と 、三六 虢 嘭 送 到 會

0

其 原 繁 説 明 書 詳 如 議 樦 資 料

決 議

本 (-)説 煮 明 F 書 列 内 .各 示 點 意圖 , 請 之 作 圖 業 例 毕 標 位 示 查 嶼 明 紫 楠 名 正 不 , 符 V.L 貧 符 合 0

口計查圖未標明計查範圍。

 \equiv 説 明 書 之 財 務 計 Ü 衣 内 土 地 取 得 方 式 棚 漏 載

二、其餘照景通過。

討論爭項曰

紫名: 修 訂 木 栅 • 景 美 兽 芳 路 四 0 高 地 附 近 地 區 細 部 計 遠 部 分 住 宅 用 地 使 用 分 區

明:

類

别

京

説

本 茶 係 台 北 市 政 府 74. 3. 5. 府 工二字 枭 O セ セ 號 函 送 到 會

一其原紫圖、說詳如議程資料。

决

議

* 早 (-)位 本 紫 府 就 請 國 本 左 宅 列 府 處 Ξ 國 於 宅處 狸 開 方 會同 發本 式 慎 社 法 加口 湿 矿 规 辦 究 曾 理 ` , 區 並 地 段 柳 政 征 擬 處 收 具 ` 畤 觼 工 之承諾 可 劢 行 局 方 ` , 茶 46 是 後 計 否適 冉 處 提 • 用 會 祁 中 各 委 央 譲 當 棕 4 準 有

法

依 作 業 单 位 所 刷 提 甲 紫 筳 液 率 э**0**. % , 容 頹率 依 法定程 序 辨 理

以期符合現行使用分區規定。

+

入

條

Ž

规

定

?

<u>(</u>)

 (\equiv) 維 卽 持 以 全 本 品 府 對 可 土 建 地 築 面 所 有 猜 之 槯 廷 人 蔽 之 原 率 承諾 及 容 降 漬 率 相 低 本 互 平 地 衡 區 計 図 算 宅 基 之 地 之 使 用 強 度 ,

0

前 項 研 商 曾 譲 铺 隙 委 員 文 祥 主 持 0

討 論 事 項 (<u>P</u>L)

紫

説明 由 • 為 台 46 市 显 地 F 鐵 路 エ 程 擬 變更 禹 華 火 車 站 及 以 囡 鐵 路 沿 綫 祁 市 計 畫案

` ó

其原 茶 鱼 說 詳 如 議 程 貧 料 本

常

係台

46

币

政

府

74.

3.

6.

府

工二字

第

Ξ

五

九

號

逑

送

到

會

0

決議:

昭 茶 ill 過 0

本 茶 第 次 公 展 及 第 _ 次 公 展 期間 ,公民 或 图 體 對 本 茶 所 提 意 見 决 人議情 形

詳 如 附 仵 綜 理 校 2

3.	2,	•	Page And	
顏謝屋屋屋品	3	事等張陳陳潘曹黃陳	號編	公
阿宗英卓錦清		等張陳陳潘曹黃陳 金二五麗鴻 許文源	陳 情	.民 .
斗禮泉秀讀嘉	財	陵人鑑慶章惡禁隆發	人	
為少為巷四申		Annual Transport		雅
四抵配し、神	田山上	以小度本地申資為所計號請	陳	数 火/台
公除合。二位置尺尺地	· 畫派支 請案員持	安〇劇畫へ位居・芸将西置	情	車北
巳房下 五・	准备提太	。 六 微 拆 图 ·	-	站 市 及 區
夠將路 號園	予施明計 - 以後振言	公,除路本 尺致房二市 ,無屋段		及 區 以 地
汉额工 个區	增因除之	,無是段學	建	西下
流公請 園江	加居幾實建住以施	並法・基 准改・基 予建二)		数数
在請依實際 公尺計畫第一段三小	集面便, 高積配但	予建二) 石 改,公。路	1 1	沿 工
畫際 段小	度縮合請	改,公。路 建因尺 段 三此, 三		英 程
道情 三段路沉 六八	0 小0 於	建因尺 段三此,三楼请其二		部 挺
改減 六八 拆四寬三體	足工	点, 三 模請其 三 , 缩深 ○	由	计更
除公計一將民尺重六西	高達度	除道 請 民路編 房,小	建力	意
房,道巷園	• 予	房,小	藏	第
房,道卷園 。以路八路 減改公一	加	。以上 滅述	辦	農
少為尺段	加建集	少計	法	及例
			~ ~	開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
			查查	凝
			審查意見	意 所》 (4.4.1.1.1.1.1.1.1.1.1.1.1.1.1.1.1.1.1.1
採提通為	考供所	納意通於當地與為	奏	提
納意之利。見流本	· 作提意見	。見流本之間都使 , 畅地隔能市鐵	資金	提
, 畅地	單見	虾 , 區離保發路	決	綜
京,區 予所交	位, 参 留	予所之及有展用 # 提交利適用地		理
73-43.7	73-394		備註	
		21.425	62	
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
5.		
徐黄	林陳林劉林國里和	朱漆簡徐洪徐洪等!
房 林	萬銘容 新霖長平	文樹勵國宗林茱二
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鑑煌福梅旺 林里	桂中雲峰勝代玉人
嫌将因對為申	成並重大此本申	
,振為於配籍	四非本部次表籍	
僅○· 養婦區 養婦 養婦 養婦 養婦 養婦 養婦 養婦 養婦 養婦 養婦	公交巷份為居位 尺通僅房了民置	
九,〇民發本	尺道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
九公尺若正九公尺若正九公尺若正九公尺者正	- 7 Mil 20 4M D- No	
差率公已 五周	必實近影下於國	
不一尺構後路子養養成而二	· 拆民生路已路 除出計工有二	
·拆除對於此 一般二卷。 一般二卷。	八人《程二段	
對大度困除巷	房之然而、二 而巷。要三巷	
於何,禮房。 地之而,舍	拓道 拆十。	
勿請拆縮	除二寬二請 民公計段將	
除小	民公計段將 房尺畫二本	
民計 房畫	房尺畫二本 。寬道卷四 以 。	
。道路	免改公園	
	拆為尺路	
同	问	
編號	編 號	
1.	1	
karjan kilonta orasin sikiki ilikke sekambili hanasiyan manga gajakkan ng maji yan.	т түүрө «Такк», ойманын о оны ньб 25 к. Таларас үнэк түхжингүүлжүү айгана айганас.	- NETWOOD - I TSEP - I TS TO COMMON CONTRACTOR STATEMENT CONTRACTOR CONTRACTO
73—451 455	73-438	73-426 .445
700	444	429
•		

J

			一 提 提 提 接 展 所 最 み た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
			,花費甚鉅。 屋へ四層樓也 本地區居民知
			修建不易,花费甚鉅。」 一一擬拆除房屋(四層樓建築物)部份正一擬拆除房屋(四層樓建築物)部份正與困擾。
		#	,正 失其
2		ndi dimu taninina da maka maka maka maka maka maka maka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
		•	
	÷		
		•	

				1	號編	公	
	徐代徐	高洪林杨李	林骅劉毅	业漆	陳	民	
	國林	非来 對建實	胡丙	樹	情	或	
	峰 和	妹玉霖興枝	細丁柏	争中	人	B	
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į.	體	
		9	少段四万	3 Balle	陳	對	
			ガニ園も			以台西北	
*		维	為巷路	目位	情	鐵市	
		談	節並一多	各置	_	路區	
		人	省非段二		#	沿地	
			公交三县		建	幾下	+ ¹ / ₂
			希通一二 人要太着		議	郁鐵	
We have the second of the seco			避道巷言			市路	
			発月及			計工	
		妥	拆交西山	直三	理	畫程	1 6.15
			除通園出		由	条挺	
		双	民流路。 房量二		200	へ髪	
		y ,	历王一	巷		第更二二萬	
					建	火華	
		為 宣一 朝 去 漢 數 數	尺編卷- · o 小計戶	一 河	議	公火	
		公路二西	為畫		辨	展車	
		尺編卷園			1	一站	
		2 小計路			法	案及	
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審審	所	1
					查查	提	
					意小	惠	
		·			見組	見	
		綜同	*	宗同里第	委	経理	
		理第	. <u>1</u>	里第	툊	表	
		表一 編次		長一島次	委員會決議		
		號公		n 次 完公	决	***]
		1. 展	37 En	3.展	議		
		74-481			備		
		<u> </u>			註		

論 事 項 (iii)

討

茶 由 : 處 擬 養 變 路 更 隊 木 使 棚 用 品2 __ 恒 計 光 畫 橋 茶 4E 側 機 鯯 用 地 原分 記 供 派 出 肵 便 用 Ä 供

養

護工

程

説

明

本 茶 傺 台 北上 क 政 府 74. 3. 6. 府 工 二字 第 Ξ 六 號 函 送 到 曾

0

其 原 茶 圖 ` 説 詳 如 議 程 貧 料

決 議

本 出 所 茶 茶 使 名應 用 為 俢 正 **—**1 為 供 養 顗 擬 工 复 叉 袓 木 處 養 栅 路 OL7 隊 恒 光 使 用 橋 4 計 側 部 世 糸 分 栈 阏 用 地 原 分 武 供 第

派

本 凹 茶 款 計 查 , 説 以 明 貧 書 明 内 矿 31 用 法 令 依 據 爬 更 正 為 和 币 計 查 法 第 廿 セ 條 第一 項

= 其 餘 昭 茶 通 過

討 論 事 項 (V'V)

系 由 變 更 46 枚 品 振 興 段 11. 段 入 等 地 號 学 校 用 地 為 醫 煮 用 地 計 畫

茶

0

説 明

本緊係台北市 政府74. 3. 8. 府工二字第一 と0 と 號 遥 送 到 會 0

二、其原案圖、說詳如議程資料

本京常名 計 蓬 茶 悠 , 修正為「變更北 以 貧 明 離 投區 振兴段復健中心東側学校用 地為醫療用 地

二、計 畫說 補 正 明 以 書 内 財 合 彷 計 查表所 列 用 地 面 積核 與原計 玉不符, 應 請作 業單位查

三、其餘照京 註: 因 譲 時間不 0 通 间 2

明

,

資

符

敷,本次會議議程所列討 論事項一延提下次委員會議續行審

神女假女人、透祖婚